騙徒操控136傀儡戶口洗25億黑錢

警搗詐騙集團拘16人 揭有女事主被呃逾700萬元

詐騙集團近年犯案猖獗，其中收買傀儡銀行戶口收取和清洗黑錢，是騙徒得逞的關鍵一環，也令市民損失難以追回。警方前日展開代號「戰雷」行動，再搗破一個洗黑錢集團。該集團涉嫌以1,000元至2,500元報酬招攬傀儡戶口進行清洗騙案贓款，兩年內涉操控136個傀儡戶口清洗逾25億元黑錢，包括10個月清洗超過40宗騙案5,000萬元贓款。該集團涉及超過40宗電話騙案，有女事主更損失超過700萬元。警方行動中共拘捕16名男女，包括集團骨幹成員及傀儡戶口持有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財富調查組高級督察黃首洛昨日講述警方搗破一個洗黑錢集團，涉及25億元洗黑錢案件的詳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被捕15男1女年齡介乎19歲至56歲，包括7名骨幹成員及9名傀儡戶口持有人，分別報稱從事電腦技術員、地盤、清潔及運輸等工作。他們涉嫌「串謀洗黑錢」及「洗黑錢」罪名，全部通宵扣查。

以2500元招攬傀儡開戶洗錢

據了解，涉案洗黑錢集團自2020年開始運作，以每個銀行戶口1,000元至2,500元報酬招攬傀儡開設銀行戶口，並要求他們交出戶口銀行卡、網上登入名稱及密碼等資料，由洗黑錢集團骨幹成員控制。

當騙案受害人將款項存入指定傀儡戶口後，洗黑錢集團骨幹成員會操控傀儡戶口，進行多次銀行轉賬，最終會轉入骨幹成員銀行戶口，再經自動櫃員機提取，有骨幹成員平均每月提款逾百萬元。

洗黑錢集團運作兩年，操控多達136個銀行戶口，清洗超過25億元懷疑犯罪得益，大部分來自求職騙案、電話騙案或投資騙案的騙款。

10個月涉逾40騙案 涉款逾5000萬

今年1月，警方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發現，由2021年4月至今年1月期間，有最少超過40宗騙案的犯罪得益分別存入本港多個傀儡戶口，涉款超過5,000萬元。損失最大的一宗騙案發生於2021年9月，案中30歲女事主接獲自稱速遞公司職員電話，指稱在她的包裹內發現多張他人證件，並將電話轉至一名自稱是「內地官員」的人。

該「內地官員」聲稱女事主涉及內地黑錢罪案，要求將360萬元人民幣存入指定戶口接受審查。女事主按指示存款後，騙徒進一步哄騙她提供銀行戶口名稱及登入密碼協助調查，再被轉走戶口內280萬港元，最終女事主發現受騙報警。警方鎖定涉案洗黑錢集團多名目標人物，前日搜查全港多個地點，共拘捕16人及檢獲一批涉案證物。

警方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財富調查組高級督察黃首洛昨日表示，不法分子會以金錢利誘市民提供戶口協助洗黑錢，亦可能疫情持續影響經濟令人產生「搵快錢」的念頭，鋌而走險擔當不法分子的傀儡向洗黑錢集團提供戶口犯案。

他重申，市民如果沒有合理理由借出或出售戶口，不論借用人或購買者是否認識，一旦戶口被利用洗黑錢，戶口持有人有可能觸犯洗黑錢罪名，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元。

此外，市民切勿在電話、通訊軟件及交友軟件中，輕易相信陌生人說話，讓騙徒有機可乘，如果市民懷疑受騙，可致電警方防騙易熱線18222查詢。

再多4人墮「刷單」騙局失財36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網上招聘「刷單員」騙案停不了。警方近日再公布4宗涉「刷單員」求職陷阱騙案，4人合共損失超過36萬元。連同該4宗騙案，警方於近半個月已共接獲19宗「刷單員」騙案，受害人損失金額由4萬多元至超過350萬元不等，累計損失合共約700萬元。損失最大的一宗騙案，案中48歲女秘書應聘「刷單員」替假電影網站購買戲票「谷票房」，結果被騙3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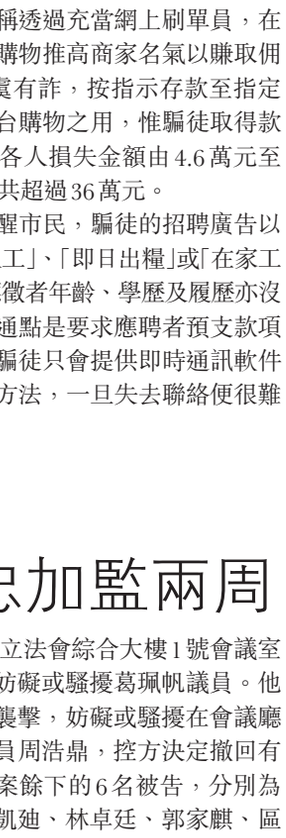

◆「刷單員」騙徒不斷透過網上社交平台隨機發放大量招聘廣告。 網上截圖

警方分別於上月22日至本月7日接獲4宗「刷單員」騙案的舉報，3女1男事主年齡介乎20歲至39歲，包括一名外籍女子及3名本地人。他們同樣在社交平台和手機短訊收到招聘信息，聲稱透過充當網上刷單員，在購物平台以點擊購物推高商家名氣以賺取佣金。4名事主不虞有詐，按指示存款至指定銀行戶口以作平台購物之用，惟騙徒取得款項後失去聯絡，各人損失金額由4.6萬元至13萬元不等，合共超過36萬元。

警方昨日再提醒市民，騙徒的招聘廣告以「搵快錢」、「高人工」、「即日出糧」或「在家工作」作招徠，對應徵者年齡、學歷及履歷亦沒有特別要求；共通點是要求應聘者預支款項用來「購物」，而騙徒只會提供即時通訊軟件或手機號碼聯絡方法，一旦失去聯絡便很難追查。

紅雨行山遇洪水 婦墮澗失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港昨日普遍地區受猛烈陣風吹襲及錄得超過70毫米雨量，大嶼山及新界東的雨量更超過100毫米，天文台一度發出長達5個半小時的紅色暴雨警告，長洲及西貢分別出現水龍捲、山泥傾瀉。一名行山婦在惡劣天氣下到大埔橫涌石澗行山，疑失足墮澗被山洪沖走失蹤，拯救人員陸空搜索至昨晚仍無發現。天文台預計未來兩三天續有大驟雨及狂風雷暴，天氣至下周初始稍為好轉，短暫時間有陽光。

香港天文台於昨晨9時45分再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至10時45分改發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一度持續發出長達5個半小時，直到昨日下午4時15分，天文台改發黃雨警告，一小時後，天文台取消所有暴雨警告信號。

在惡劣天氣下，仍有市民不顧危險冒雨行山。一名年約50歲的女子昨晨偕一名男友人到大埔八仙嶺行山，至中午約12時半紅雨警告仍生效之際，女事主與友人沿橫涌石澗行至近八仙嶺自然教育徑時，疑遇上山洪爆發，女子躲避時跌倒被洪水捲走，同行友人立即報警求助。

警方聯同消防員登山搜索，由於現場水流湍急，消防蛙人亦到場在水潭及下游水底搜救，其間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協助搜索。

下午約3時，搜救人員發現一個疑屬女事主的背囊，內有行山鞋及衣物等，但未發現錢包。搜救工作至入夜後繼續，惜仍無進一步發現。

長洲現水龍捲 北潭路塌牆

昨晨10時22分，天文台在長洲的攝影機拍攝到海面出現水龍捲，但沒有造成傷亡報告，另在大嶼山愉景灣，昨晨10時許亦有一艘遊艇遭雷電擊中冒煙，幸在消防員到場時已經熄滅，證實艇上無人。

中午約12時半，西貢北潭路近北潭凹一幅約15米乘8米的護土牆坍塌，大量山泥傾瀉而下，覆蓋來回行車線，消防員到場用生命探測器搜索，證實無人被困，惟受事件影響，北潭路來回行車線需要全線封閉，估計需時一兩天才通車。

同一時間，在西貢大網仔路近北潭涌路面，以及在元朗公路近唐人新村交匯處均出現水浸，行車受到影響。

◆消防蛙人奉召到場搜救遭洪水沖走失蹤的女事主。

◆市區昨日持續暴雨，市民冒雨外出十分狼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昨日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下，大網仔路近北潭涌出現水浸。 網上圖片

◆搜救人員檢獲一個懷疑屬於失蹤女事主的背囊。

◆現場橫涌石澗水流湍急。

◆西貢北潭路近北潭凹一幅塌下的護土牆覆蓋來回行車線，消防員到場搜索證實無人被困。

1959年來 港錄水龍捲報告41天

話你知

長洲昨晨再現水龍捲。翻查資料，2018年6月天文台共有3天接獲水龍捲報告，其中兩次都在長洲附近水域發生。2020年的6月8日，天文台亦接獲赤鱲角機場附近出現水龍捲的報告。據天文台的紀錄，自1959年起，香港錄得水龍捲報告共有41天，最常出現於7月，總日數為10天，其次為6月，總日數為9天，第三位則是8月，總日數為8天。對上一次出現水龍捲則於去年5月20日在南丫島附近海域錄得，歷時約6分鐘。

◆長洲海面昨日再出現水龍捲(白圈示)。 天文台Fb圖片

天文台資料顯示，水龍捲是一條快速旋轉、夾雜着水滴的雲柱，由對流雲的底部連接着水面。水龍捲的風速一般較陸地上的龍捲風為低。由於水龍捲有時能將水吸起，故亦俗稱為「龍吸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認襲擊葛珮帆 梁耀忠加監兩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5月立法會審議修訂《逃犯條例》草案期間，攪炒派政棍朱凱廸、陳志全等人涉擾亂立法會秩序，被控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涉案的梁耀忠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襲擊、妨礙或騷擾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罪。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判刑時表示，是次事件嚴重，被告行為令當時很糟糕的情況火上加油，考慮到被告認罪，故判監兩星期。庭上透露，梁耀忠因前年維園非法集會判監9個月正在服刑，原預計最快在下周獲釋，換言之要「再坐一會兒」。

同涉案6政棍 8月初提堂

69歲的被告梁耀忠承認於2019年5月11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1號會議室外，襲擊、妨礙或騷擾葛珮帆議員。他原本另被控襲擊，妨礙或騷擾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周浩鼎，控方決定撤回有關控罪。同案餘下的6名被告，分別為范國威、朱凱廸、林卓廷、郭家麒、區諾軒及陳志全，尚未答辯，將於8月8日再提堂。

◆2019年5月11日，攪炒派議員在立法會議事廳內鬧事。 資料圖片

梁耀忠的代表律師昨求情稱，梁欲搶去議員石禮謙的咪高峰，只想叫對方押後會議，讓雙方冷靜一下，只是當時用錯方法。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指出，被告的行為難免會讓人誤以為他與其他妨擾議會的人同夥，只是以不同策略行事，令當時情況火上加油，並推至更危險的境地。雖然被告的角色不同，但仍屬嚴重，最終判處梁耀忠監禁兩星期。

梁耀忠因2019年「8．18」非法集會案被判囚8個月，但獲准緩刑一年，惟又在2020年與其他攪炒政棍煽惑及參與維園非法集會，於去年底被判囚9個月。法官當時批評，梁耀忠在保釋期間犯案，知道會面對嚴重後果，即使在其他案件被判處緩刑，但緩刑在本案中並不適用，故就其涉嫌煽惑他人參與及明知而參與兩罪判囚9個月，這也是梁耀忠首次坐牢。

古思堯故意違國安法 煽動意圖罪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反中亂港分子古思堯今年2月計劃抬自製棺材到中聯辦抗議，未出發即被警方國安處拘捕，被控企圖作出或準備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控方播放與古思堯錄影會面片段，古供稱他是故意違犯香港國安法。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裁定本案表證成立，案件押後至7月11日至12日作結案陳詞。

◆古思堯(左) 資料圖片

被告古思堯（75歲），被控企圖作出或準備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控罪指，古於2022年2月4日，在香港企圖作出或準備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引起對中央或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等，以及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等。

控方舉證依賴兩份證人口供，即拘捕古思堯的警方國安處人員、社民連前秘書長符偉樂，以及兩條與古思堯的錄影會面片段。古思堯在錄影會面中提及，他會因應不同日子在棺木上寫不同口號，又稱不需律師代表。

裁判官裁定本案表證成立。辯方稱索取了古思堯指示，古決定不自辯，亦不傳召辯方證人，又稱將在書面陳詞中爭議法律觀點及事實陳述。案件押後至7月11日至12日結案陳詞。